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 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 13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议的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 二、 证券投资的开展情况

2021 年，公司（含子公司）主要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报告期内单日最高证券投资余额为 68,59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账面持有证券投资产品余额为 32,000 万元。具体投资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53,040	19,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5,500	3,000	
信托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7,300	7,000	
其他类	闲置自有资金	3,000	3,000	
合计		78,840	32,000	-

###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防范投资风险，同时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开展的各项证券投资业务均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额度，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资金规模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